

采购编号：N5106832023000051

绵竹市应急管理清平镇专职消防救援站
器材装备采购（第二次）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绵竹市应急管理局

共同编制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44
第七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4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九章 评审方法.....	70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6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绵竹市应急管理局（采购人）委托，拟对绵竹市应急管理清平镇专职消防救援站器材装备采购（第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6832023000051
2. 采购项目名称：绵竹市应急管理清平镇专职消防救援站器材装备采购（第二次）。
3. 采购人：绵竹市应急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5. 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物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	采购标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消防头盔（全盔）	顶	15	7.35	否	工业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	20	5.90	否	工业
3	消防手套	双	10	0.78	否	工业
4	消防安全腰带	根	15	2.70	否	工业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胶靴）	双	20	1.10	否	工业
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9L）	套	10	14.00	否	工业
7	微型防爆电筒（消防员照明 灯具）	个	15	1.35	否	工业
8	消防员呼救器	个	15	0.825	否	工业
9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套装）	根	15	1.47	否	工业
10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个	30	0.54	否	工业
11	消防腰斧	把	15	0.90	否	工业
12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消防员 照明灯具）	个	6	2.22	否	工业
13	防蜂服	套	1	0.30	否	工业

14	直流喷雾水枪	把	4	0.60	否	工业
15	消防平斧	把	2	0.072	否	工业
16	单杠梯	把	1	0.070	否	工业
17	二节拉梯	把	1	0.12	否	工业
18	挂钩梯	把	1	0.090	否	工业
19	手抬机动消防泵组	台	1	6.00	否	工业
20	低倍数泡沫枪（QP8）	把	3	0.42	否	工业
21	手持电台（防爆，350M）	个	15	8.85	否	工业
22	消防水带（20-65-20 型含接口捆扎）	盘	60	4.62	否	工业
23	三分水器	个	2	0.24	否	工业
24	液压破拆工具组	套	1	7.587	否	工业
25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顶	15	4.05	否	工业
26	抢险救援服（夏）	套	20	2.80	否	工业
27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皮）	双	20	1.00	否	工业
28	护目镜	付	15	0.45	否	工业
29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双	30	2.25	否	工业
30	机动无齿锯	台	1	1.15	否	工业
31	机动链锯	台	1	0.55	否	工业
32	护膝护肘	付	15	0.18	否	工业
33	消防救援专用哈利根撬棍套组（铁铤）	根	1	0.20	否	工业
34	绝缘断线剪（消防破拆钳）	把	1	0.05	否	工业
35	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具	120	0.66	否	工业
36	消防水带（20-80-20 型含接口捆扎）	盘	60	5.04	否	工业

37	多功能水枪	把	12	1.68	否	工业
38	低倍数泡沫枪（QP16）	把	12	1.92	否	工业
39	转换接口（65内扣转换65母口）	个	12	0.186	否	工业
40	水成膜泡沫灭火剂（6%）	吨	3.5	3.15	否	工业

二、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概）算¥934200.00元。总价最高限价¥934200.00元。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1. 绵竹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器材装备采购。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3. 采购项目品目名称：A032501 消防设备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5. 详细技术参数及配置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供应商或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获取方式：

1、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谈判文件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谈判文件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4、谈判文件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7月10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7月10日10:00（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十一、谈判地点：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开标室（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号楼1402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绵竹市应急管理局

通讯地址：绵竹市东北镇玉妃路二段 669 号

邮编：618200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 0838-6202051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810 室

四川分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10 号楼 0801

邮编：6100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46996-807、13348989324

传真：028-61152992

电子邮件：497212968@qq.com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934200.00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总价最高限价：¥934200.00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 注：本次采购的每种物品最高限价以第一章采购清单中要求为准。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确认。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一、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涉及）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供应商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成交的机会。
7	谈判情况公告	谈判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46996-807、13348989324
11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46996-807、13348989324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10 号楼 0801 号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46996-807、13348989324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5246996-807、13348989324</p>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谈判文件(除技术部分内容)的质疑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谈判过程的质疑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谈判结果的质疑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2.4 事实依据；</p> <p>2.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2.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p> <p>4、联系人：曹先生</p> <p>5、联系电话：010-63905903</p> <p>6、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810 室。</p> <p>7、邮编：100036。</p> <p>对于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的质疑由绵竹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答复。</p> <p>受理部门：绵竹市应急管理局</p> <p>地址：绵竹市东北镇玉妃路二段 669 号</p> <p>联系人：黄女士</p> <p>联系电话：0838-620205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监督范围：本投诉电话是监督任何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贿受贿或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评标结果或通过上述行为获取中标资格等行为的，投诉人应当据实反映情况，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绵竹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8-6905355。</p> <p>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剑南镇飞云街 99 号。</p> <p>邮编：618200。</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时间及使用规则	<p>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截止时点：截止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使用规则：列入以上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18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文件“川财采[2018]123号”）。</p> <p>上述文件及详细情形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19	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支付。定额收取服务费¥14000.00（大写：人名币壹万肆仟元整）。</p> <p>收款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p> <p>账户：128909354910901</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府城大道支行</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绵竹市应急管理局。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及响应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9L）。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

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纸质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纸质其他响应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电子文档须为正本的扫描件，扫描件存储格式为 PDF（工程项目须同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 Excel 版）。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打开，若电子文档无法打开，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其响应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其响应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编制目录与页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9.1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当分开密封，分为 5 个密封袋，其中，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个封装、响应文件（资格性响

应文件）副本一个封装、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个封装、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副本一个封装、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一个封装。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加盖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且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其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方为有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在密封袋上注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本章第7款的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

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响应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凭公司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加盖鲜章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

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本项目验收程序：详见第五章验收方式。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程序为：详见第五章付款方式。

八、谈判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谈判的提供其已“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自然人参加谈判的提供其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在有效期内；②能显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法人参加谈判的提供其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截止谈判日期前3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截止谈判日期前3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或组织可只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3、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4、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7、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

纪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8、 供应商承诺其在截止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查询到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被列入以上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9、 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和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10、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注：①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应当按照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相关格式进行声明。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绵竹市应急管理清平镇专职消防救援站器材装备采购（第二次）。

二. 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物	单位	数量
1	消防头盔（全盔）	顶	15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	20
3	消防手套	双	10
4	消防安全腰带	根	15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胶靴）	双	20
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9L）	套	10
7	微型防爆电筒（消防员照明灯具）	个	15
8	消防员呼救器	个	15
9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套装）	根	15
10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个	30
11	消防腰斧	把	15
12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消防员照明灯具）	个	6
13	防蜂服	套	1
14	直流喷雾水枪	把	4

15	消防平斧	把	2
16	单杠梯	把	1
17	二节拉梯	把	1
18	挂钩梯	把	1
19	手抬机动消防泵组	台	1
20	低倍数泡沫枪（QP8）	把	3
21	手持电台（防爆，350M）	个	15
22	消防水带（20-65-20 型含接口捆扎）	盘	60
23	三分水器	个	2
24	液压破拆工具组	套	1
25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顶	15
26	抢险救援服（夏）	套	20
27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皮）	双	20
28	护目镜	付	15
29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双	30
30	机动无齿锯	台	1
31	机动链锯	台	1
32	护膝护肘	付	15
33	消防救援专用哈利根撬棍套组（铁钎）	根	1
34	绝缘断线剪（消防破拆钳）	把	1
35	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具	120
36	消防水带（20-80-20 型含接口捆扎）	盘	60
37	多功能水枪	把	12

38	低倍数泡沫枪（QP16）	把	12
39	转换接口（65 内扣转换 65 母口）	个	12
40	水成膜泡沫灭火剂（6%）	吨	3.5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消防头盔（全盔）

- 1、产品技术性能符合 XF(或 GA) 44-2015 《消防头盔》的检验依据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
- 2、消防头盔为全盔型（不含照明），由帽盔壳、缓冲层、帽衬、可调节帽箍、可拆卸软衬垫、下颏带、内层透明防护眼罩、金色或其他颜色（非透明色）防辐射镀层外层面罩、可拆卸铝箔防火披肩等组成；
- 3、消防头盔关键件材料：帽壳材料为热塑性塑料或其他同等质量材料，缓冲层材料为聚丙烯或其他同等质量材料，帽托、下颏带材料为纤维带或其他同等质量材料，面罩材料为树脂塑料或其他同等质量材料，披肩材料为隔热复合面料或其他同等质量材料（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
- 4、带插扣的至少 3 点可调固定头带和可拆卸式下颏带，头盔尺寸调节范围中等头围 52-62CM，较大头围 57-65CM，头箍带大旋风旋钮可方便调节锁定，后枕骨带有可拆卸软衬垫保护后脑，可调节帽箍前额可提供至少五档高低调节，头盔不应妨碍空气呼吸器面罩的佩戴；
- 5、双层内置式面罩，外层面罩采用金色或其他颜色（非透明色）防辐射镀层；不带空呼面罩的时候，外层面屏须可以完全遮挡住下颏，提供额外保护；内层透明防护眼罩，保护眼部安全，须为聚碳酸酯抗冲击材料，须可双轴（上下、前后）伸缩调整，不妨碍佩戴近视眼镜的人员使用；消防头盔盔体整体结构无任何螺钉固定支撑，均免工具拆解组装；
- 6、头盔两侧配置可前后调节距离的面罩接口，配置附件接口，可按需要安装一体化空呼面罩。
- 7、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辐射热预处理、低温预处理、浸水预处理最大冲击力 $\leq 3780N$ ，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帽托不得有损坏或断裂，帽箍与帽壳的连接机构不得有损坏或断裂；
- 8、抗冲击加速度性能，帽顶部最大冲击加速度 $\leq 150gn$ ，帽前部、帽侧部、帽后部最大冲击加速度 $\leq 400gn$ ；

9、帽壳泄漏电流 $\leq 3.0\text{mA}$ ，头盔重量 $\leq 1800\text{g}$ ；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 $\leq 40\text{mm}$ ，卸载后变形 $\leq 15\text{mm}$ ，帽壳不应有碎片脱落。

10、盔体颜色为黄色或红色（中标后根据用户实际需求确定），帽壳有产品识别编号或生产日期；头盔两侧按照标准粘贴荧光文字，头盔正前方粘贴 19 消防大帽徽。

（二）、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技术性能符合 XF(或 GA) 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

2、整体热防护性能 $\geq 30\text{TPP}(\text{cal}/\text{cm}^2)$ ；

3、颜色，藏蓝色，由外层、防水透气层、舒适层三层面料结构组成，整套服装的重量 $\leq 3.5\text{kg}$ ，符合 20 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舒适层、反光标志带、外层加强面料阻燃性能良好，经向、纬向续燃时间 $\leq 2\text{s}$ ，损毁长度 $\leq 60\text{mm}$ ，试验现象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外层、防水透气层、舒适层、外层加强面料、热稳定性能良好，变化率 $\leq 2\%$ ，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外层、防水透气层、舒适层缩水率性能良好，经向、纬向 $\leq 2\%$ ；

4、外层经向断裂强力 $\geq 2900\text{N}$ ，纬向断裂强力 $\geq 2600\text{N}$ ；舒适层经向断裂强力 $\geq 400\text{N}$ ，纬向断裂强力 $\geq 350\text{N}$ ；外层经向撕破强力 $\geq 850\text{N}$ ，纬向撕破强力 $\geq 800\text{N}$ ；外层色牢度性能良好，耐洗沾色、耐水摩擦 ≥ 4 级，光色牢度 ≥ 4 级；外层表面抗湿性能 ≥ 3 级；

5、防水透气层耐静水压 $\geq 50\text{KPa}$ ，拒油性能 ≥ 4 级，透湿率 $\geq 590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外层经向接缝断裂强力 $\geq 900\text{N}$ ，纬向接缝断裂强力 $\geq 800\text{N}$ ；

6、主体结构：上下分体式结构；上衣和裤子间重叠部分 $\geq 200\text{mm}$ ；舒适层面料采用芳纶与阻燃粘胶混纺面料；外层阻燃面料采用间位芳纶和对位芳纶及防静电丝双层交织混纺面料，反光标识带，上衣在胸部、下摆、袖口各设 1 条 360 度环形反光标识带，裤子在小腿部各设 1 条 360 度环形反光标志带；反光标志带宽度为约 50mm（2 英寸），颜色为黄银黄；裤子裆部采用一体式设计；防护服外层拼缝及反光标志带双线缝制；各部位缝制线路顺直、整齐、平服、牢固、松紧适宜，针距密度明暗线 ≥ 12 （针/3cm）；裤子背带配 H 型背带，背带应可调节长度，可拆卸；上衣前门襟拉链号型不小于 8 号；附属结构：服装的前胸、左胸、右胸增加消防标识和姓名牌；口袋，上衣左胸外设电台立体口袋，门襟内侧设插袋，下摆设置外贴袋；大腿外侧各设工具袋 1 个；所有外口袋均设置漏水孔；左上臂外侧设约 90mm \times 110mm 盾牌型魔术贴并配盾牌型标识；袖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外层本色布包边，设置收紧调节袢，并配置罗纹防护护腕，罗纹防护护腕开拇指孔，内部设置止水布；上衣门襟魔术贴为贯通式；舒适层下摆设置止水布；裤脚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内部设置止水布，内侧设置拉链，裤脚设耐磨材料包边；肩、肘、膝部应采用耐磨层加厚处理，耐磨层应柔软且易于清洗；左右肩部

设有两个挂袢；服装背部居中采用耐火、防水、荧光材料喷涂印制符合 20 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文字内容。

（三）、消防手套

- 1、符合 XF(或 GA) 7-2004 《消防手套》检验依据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
- 2、消防手套外层阻燃性能,手套掌心面经向、纬向阴燃和续燃时间 $\leq 0s$ ，经向、纬向损毁长度 $\leq 10mm$ ；消防手套隔热层阻燃性能，手套本体经向、纬向阴燃和续燃时间 $\leq 0s$ ，经向、纬向损毁长度 $\leq 10mm$ ；消防手套整体热防护性能 $\geq 100cal/cm^2$ ；消防手套隔热层材料为芳纶防割绒布，防水层材料为防水透气膜；消防手套隔热性能，手套、衬里收缩率 $\leq 1\%$ ；消防手套力学性能，掌心割破力 $\geq 15N$ ，掌心撕破强力 $\geq 150N$ ，掌心刺穿力 $\geq 180N$ ；掌心耐磨性能（循环次数） ≥ 2000 。

（四）、消防安全腰带

- 1、产品符合 XF(或 GA) 494-2004 《消防防坠落装备》标准，用于消防抢险高空作业时操作人员自身安全防护；由主腰带、双保险快插式腰带扣、不锈钢大 O 型安全钩、两级变速速差器、透明缓冲包组成防坠落组成，重量 $\leq 1.0kg$ ；为产品安全使用，易于维护、检查确认安全带磨损情况，缓冲包须采用透明封装，绳头须采用透明封包，易于检测绳头缝线磨损情况；
- 2、破断负荷承受要求：腰带拉伸强力断裂荷重 $\geq 42kN$ ，绳索索带拉伸强力断裂荷重 $\geq 19kN$ ，O 型钩拉伸强力断裂荷重 $\geq 20kN$ ，卷尺器部位拉伸强力断裂荷重 $\geq 16kN$ ，连接环拉伸强力断裂荷重 $\geq 22kN$ ，搭扣连接部位拉伸强力断裂荷重 $\geq 10kN$ 。

（五）、消防员灭火防护靴（胶靴）

- 1、产品符合 XF(或 GA) 6-2004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
- 2、外层为天然橡胶结合高分子化工材料制成，靴头保护包头采用轻质航空铝材料制成，靴底防穿刺层采用非金属复合材料制成，靴口设有防水、阻燃材质的收紧口，收紧后起到防水的效果；质量 $\leq 3kg$ ，抗穿刺性能 $\geq 1100N$ ，电绝缘性能良好，击穿电压 $\geq 5000V$ ，泄漏电流小于 3mA。

（六）、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9L）

- 1、整体性能符合 XF(或 GA) 124-2013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检验依据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
- 2、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和呼吸器用压力传送器防爆标志 $\geq Ex ia IIC T4 Ga$ ；

- 3、采用 9L 碳纤维缠绕气瓶，配置正压式呼吸面罩、救援面罩，须可免工具手动拆解清洗维护；正压式呼吸面罩为至少五点式网状头带，面罩呼吸可自动除雾，并通过至少摄氏 950 度火焰燃烧测试；可免工具拆解清洗的半球型供气阀最大气流 $\geq 500\text{L}/\text{min}$ ；具备 HUD 压力显示功能，须与背板的压力传送器模块采用蓝牙无线传输配合使用；电子压力表须采用机械数字压力双显示，带有消防员跌倒报警和 SOS 紧急呼救功能，带有进入现场时间计时功能，须带有近距离 LED 灯照明功能，须带有一键中文语音报告当前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气瓶剩余气压报告功能，带有重置按钮；压力传送器采用 3 节 AA1.5V 碱性电池供电，电器系统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佩戴质量 $\leq 13\text{kg}$ ；压力平视设备一次配对之后，开启自动连接，无需再次配对；工作环境温度 $\geq -30^\circ\text{C}$ 且 $\leq +60^\circ\text{C}$ ，可视系统显示装置可感应外界光线自动调整亮度；
- 4、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背板为腰部可旋转结构，肩带采用拉链式结构，方便中高压管路左右互换使用。

（七）、微型防爆电筒（消防员照明灯具）

- 1、额定电压 $\geq 3\text{V}$ ，额定容量 $\geq 1900\text{mAh}$ ，光源（LED）功率 $\geq 3\text{W}$ ，锂离子电池供电；防爆标志 $\geq \text{Ex ib II C T4 Gb}$ ，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 IP68 （水深 $\geq 2\text{m}$ ，时长 $\geq 0.5\text{h}$ ）；强光照度平均值 $\geq 1160\text{lx}$ ，最小值 $\geq 1080\text{lx}$ ；弱光照度平均值 $\geq 620\text{lx}$ ，最小值 $\geq 580\text{lx}$ ；连续稳定工作时间强光 $\geq 240\text{min}$ ，弱光 $\geq 480\text{min}$ ；产品具备 LED 清晰电量显示，可实时显示电池电量剩余情况及充电进行状态，整体长度 $\leq 120\text{mm}$ ；采用尾部大开关设计，尾部红色方位灯可视距离 $\geq 100\text{m}$ ；采用 Type-c 充电接口，适用于所有 USB 输出端口进行充电；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 $\geq 100000\text{h}$ ，电池使用寿命 ≥ 1000 次（循环），充电时间（完全放电情况下） $\leq 4\text{h}$ ；连续放电时间，强光 $\geq 4\text{h}$ ，工作光 $\geq 8\text{h}$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2、消防抢险救援工作需要，产品具备集中式充电箱（选配），产品符合 GB16796-2009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检验依据标准的要求；可通过 USB 线缆为 10 只灯具进行同时充电，充电箱同时满足市电和车载充电，且带有至少 4 个独立 USB 接口，可为其他 USB 设备进行充电。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八）、消防员呼救器

- 1、消防员呼救器技术性能符合 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检验依据标准要求；
- 2、本质安全型，防爆等级 $\geq \text{Ex ia IIC T3 Ga}$ ；
- 3、防尘试验符合 $\geq \text{IP6X}$ 检测要求，防水试验符合 $\geq \text{IPX8}$ 检测要求；
- 4、具有插拔身份钥匙开关机功能，及无钥匙状态下，手动开关机功能；

- 5、具有当前环境温度显示及高温报警功能，当环境温度超过设定的阈值，呼救器发生报警声；
- 6、具有计时器及计时提醒功能，开机 15 分钟后开始声音提醒，之后每隔 5 分钟提醒一次；
- 7、个人信息黑匣子功能，所有报警事件均被记录，可供事后分析；
- 8、具有联动报警响应功能，其中一台呼救器发出求救报警，其他呼救器可自动接收求救报警信号并发出搜救提示，可根据同组报警呼救器的信号判断搜救方向；
- 9、有呼救器发出求救报警时可对其进行搜救定位，搜救时可显示报警呼救器的相对高度及信号强度；
- 10、可连接手机 APP 进行设备参数设置及软件升级；具有 4G/5G 数据传输功能，可将数据传输至服务器，指挥中心可实时监控管理；具有北斗/GPS 定位功能，在后场指挥中心实时显示地图位置信息；外壳须采用防静电橡胶包胶工艺；支持无线蓝牙扩展功能；正侧面共有方位灯 ≥ 8 颗；
- 11、采用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 ≥ 2.4 英寸，实时显示身份信息、工作时间、指南针、电池电量、环境温度、无线连接状态、各种报警信息、人员姿态后场显示等信息；
- 12、具有不受强磁干扰的指南针功能，可在屏幕显示指南针方位信息；具有手电筒（辅助照明）功能；
- 13、预报警声级强度 $> 100\text{db}$ ，报警声级强度 $> 100\text{db}$ ，连续报警时间 $\geq 700\text{min}$ ，连续开机时间 $\geq 70\text{h}$ ；
- 14、质量 $\leq 220\text{g}$ 。

（九）、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套装）

- 1、产品符合《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套装）试验大纲》检验依据标准；
- 2、套装包括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1 根、绳包 1 个、安全钩 2 个、下降器 1 个、扁带 1 根、排绳器 1 个，套装总质量 $\leq 1.5\text{kg}$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直径 $\geq 8\text{mm}$ ，最小破断强度 $\geq 24\text{kN}$ ，线密度 $\geq 45\text{g/m}$ ，延伸率 $\geq 6.0\%$ ；；耐高温性能，绳索经 $204\text{℃} \pm 5\text{℃}$ 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高温环境承载性能，绳索在 $600\text{℃} \pm 5\text{℃}$ 、 1.33 kN 负荷环境下承载 45s，在 $400\text{℃} \pm 5\text{℃}$ 、 1.33 kN 负荷环境下承载 300s，不应出现断裂现象；外观、结构和标志，绳索为连续结构，主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制成；绳索为包芯绳结构，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绳索一端为绳环结构且扣入安全钩，另一端折回缝合 50mm 并裹以透明塑料套管；绳包内有产品铭牌，其内容为产品型号、生产厂名、批号及生产日期等信息；绳芯内编有一根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宽度 $\geq 2\text{mm}$ 、贯穿全绳的信息条；绳索长度及反光标识，绳包内绳索长度 $\geq 16\text{m}$ ，绳索的 4m、8m、12m 处均设有标识，绳体编有贯穿全绳的连续反光标识线；绳包外层采用耐高温材料，经 260℃ 耐高温性能试验后，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绳包具备防止绳索缠绕、垂降墙角保护、防水和泄水功能，能合理放置安全钩、下降器、

扁带，能携带于安全腰带上；安全钩（轻型安全钩）；开口距离 $\geq 20\text{mm}$ ，开口闭合状态时长轴的破断强度 $\geq 27\text{kN}$ ，开口打开状态时长轴的破断强度 $\geq 7\text{kN}$ ；短轴的破断强度 $\geq 7\text{kN}$ ；下降器符合 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检验依据标准；适用绳索直径范围 7.5-9.5mm，工作负荷 $\geq 5\text{kN}$ ，极限负荷（指定试验） $\geq 13\text{kN}$ ；扁带采用耐高温材料，经 260℃耐高温性能试验后，不应出现融熔、焦化现象；扁带为缝合的扁平中空管状织带结构，工作长度 $\geq 1\text{m}$ ，破断强度 $\geq 32\text{kN}$ ；排绳器单人操作，尺寸 $\leq 190\text{mm} \times 110\text{mm} \times 3\text{mm}$ ，可方便快捷将使用过安全绳环绕排列放入绳包。

（十）、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 1、产品须符合 XF(或 GA) 869-2010 标准，产品主要用于消防员头部防护；
- 2、具有抗起球、防火阻燃、隔热等性能，双层结构缝制；面料采用 100%芳纶的永久性防火阻燃面料制成，颜色为白色；续燃时间 $\leq 2\text{s}$ ，损毁长度 $\leq 50\text{mm}$ 。

（十一）、消防腰斧

- 1、技术性能符合 GA630-2006《消防腰斧》检验依据标准；
- 2、线切割金属成型工艺；基本尺寸，全长 $\geq 285\text{mm}$ ，斧头长度 $\geq 160\text{mm}$ ，斧头厚度 $\geq 10\text{mm}$ ；平刃宽度 $\geq 56\text{mm}$ ，柄刃宽度 $\geq 20\text{mm}$ ，撬口宽度 $\geq 30\text{mm}$ ，撬口深度 $\geq 25\text{mm}$ 。

（十二）、手提式防爆探照灯（消防员照明灯具）

- 1、产品符合 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检验依据标准的要求；
- 2、本质安全型，满足 I、II 区安全工作的要求；灯具在具备低电量警示功能的同时，尾部设计至少 5 段式 LED 电量指示装置；尾部设计高穿透性、高可视性能的方位灯；
- 3、防爆标志 $\geq \text{Ex d ia II C T6 Gb}$ ；
- 4、强光照度平均值 $\geq 2500 \text{ lx}$ ，最小值 $\geq 1450 \text{ lx}$ ；弱光照度平均值 $\geq 1190 \text{ lx}$ ，最小值 $\geq 650 \text{ lx}$ ；
- 5、连续稳定工作时间强光 $\geq 300\text{min}$ ，弱光 $\geq 600\text{min}$ ；
- 6、质量 $\leq 1.4\text{kg}$ ，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 IP68 （潜水深度 2m，持续时间 0.5h）；
- 7、额定电压 $\geq 22\text{V}$ ，额定容量 $\geq 12.5\text{Ah}$ ，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 $\geq 100000\text{h}$ ，电池使用寿命 ≥ 1000 次（循环），充电时间（正常） $\leq 3\text{h}$ ，充电时间（快速） $\leq 2\text{h}$ 。

（十三）、防蜂服

- 1、断裂强力 $\geq 650\text{N}$ ，撕破强力 $\geq 60\text{N}$ ，整体抗穿刺性能 $\geq 1.5\text{N}$ ，
- 2、连体式，手套手掌部位覆有一层牛皮；
- 3、头罩面网由成型不锈钢网制成；连体式防蜂服包括头罩、上下衣、胶靴、连为一体，外配手套，头罩内置帽壳、帽衬，视窗为钢网面罩；外层面料耐磨性能，在 9kPa 的压力下，2000 次不被磨穿，防割性能 $\geq 2\text{N}$ 。

(十四)、直流喷雾水枪

- 1、产品技术性能符合 GB8181-2005 《消防水枪》的检验依据标准要求；
- 2、喷射性能，喷射压力 0.6MPa；30° 角，I 档喷雾流量 $\geq 2\text{L/s}$ ，II 档喷雾流量 $\geq 5\text{L/s}$ ，III 档喷雾流量 $\geq 6.5\text{L/s}$ ；IV 档喷雾流量 $\geq 7.5\text{L/s}$ ，直流流量 $\geq 7.8\text{L/s}$ ，直流射程 $\geq 28\text{m}$ ；
- 3、喷雾角最小调节范围 0-120° ；
- 4、操作力矩 $\leq 7.5\text{N}\cdot\text{m}$ ；
- 5、重量 ≤ 2 公斤，具有直流、开花、喷雾无极转换，流量多档可调，具有枪膛高压冲洗功能，可直接连接泡沫发生装置喷射泡沫。

(十五)、消防平斧

- 1、技术性能符合 XF(或 GA) 138-2010 《消防斧》检验依据标准；
- 2、锻打金属成型工艺；
- 3、基本尺寸，全长 $\geq 810\text{mm}$ ，斧头长度 $\geq 180\text{mm}$ ，斧顶宽度 $\geq 75\text{mm}$ ，斧顶厚度 $\geq 25\text{mm}$ ，斧刃宽度 $\geq 110\text{mm}$ ，斧孔宽度 $\geq 18\text{mm}$ ，孔位 $\geq 125\text{mm}$ ；
- 4、重量 $\leq 2.5\text{kg}$ 。

(十六)、单杠梯

- 1、该产品符合 XF(或 GA) 137-2007 《消防梯》标准要求；
- 2、工作高度 $\geq 3\text{m}$ ；
- 3、最小梯宽 $\leq 250\text{mm}$ ；
- 4、梯蹬间距 $\leq 340\text{mm}$ ；
- 5、整梯质量 $\leq 9\text{kg}$ 。

(十七)、二节拉梯

- 1、产品符合 XF(或 GA) 137-2007 《消防梯》标准要求；
- 2、工作高度 $\geq 9\text{m}$ ；
- 3、最小梯宽 $\leq 300\text{mm}$ ；
- 4、梯蹬间距 $\leq 340\text{mm}$ ；
- 5、整梯质量 $\leq 45\text{kg}$ 。

(十八)、挂钩梯

- 1、产品符合 XF(或 GA) 137-2007 《消防梯》标准要求；
- 2、工作高度 $\geq 4\text{m}$ ；
- 3、最小梯宽 $\leq 250\text{mm}$ ；

- 4、梯蹬间距 $\leq 340\text{mm}$;
- 5、整梯质量 $\leq 12\text{kg}$ 。

(十九)、手抬机动消防泵组

- 1、水泵类型为单泵单程离心泵，真空泵为碳纤维活片无油式（最大吸程约 9 米）；
- 2、吸深 ≥ 3 米，出口压力 $\geq 0.6\text{Mpa}$ ，流量 $\geq 9\text{L/s}$ ；吸深 ≥ 7 米，出口压力 $\geq 0.6\text{Mpa}$ ，流量 $\geq 6\text{L/s}$ ；
- 3、引水装置产生的最大真空度为 $\geq 85\text{kPa}$ ；
- 4、转速规格，最大转速 ≥ 6000 转/分钟；
- 5、发动机类型，立式，单缸，手动，电动，风冷，二冲程汽油机；
- 6、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 $\geq 12\text{kw}$ ，油箱容积 $\geq 5\text{L}$ ；出水口直径 65mm，可转动 90 度快速开关阀门；
- 7、泵组按规定加注好燃油、润滑油等，整机重量 ≤ 55 公斤，，整机体积尺寸 $\leq 560\text{mm} \times 480\text{mm} \times 550\text{mm}$ ；
- 8、发动机采用电控燃油喷射系统，燃油采用自动混合比例供应，电启动/手拉绳启动随意切换；带有电子检测系统，可作发动机主部件自主检测。

(二十)、低倍数泡沫枪（QP8）

- 1、产品技术性能符合 GB25202-2010《泡沫枪》的检验依据标准要求；
- 2、额定工作压力 $\leq 0.8\text{MPa}$ ；额定流量 $8x(1 \pm 8\%) \text{L/s}$ ，射程 $\geq 24\text{m}$ ；
- 3、发泡倍数 $5 \leq N < 20$ ，25%析水时间 $\geq 2.5\text{min}$ 。

(二十一)、手持电台（防爆，350M）

- 1、频率范围：350-390MHz；
- 2、2.2 英寸及以上彩色显示屏，阳光清晰可见；
- 3、兼容四川消防在用数模中转台、数字专网系统、PDT 集群系统、PDT 同播系统、PDT 自组网系统，不低于 II B 级防爆；
- 4、内置蓝牙模块，支持蓝牙耳机、头戴耳机等多种配件用于解放消防员双手，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 5.0，且支持向下兼容；
- 5、支持喇叭导水功能，在雨天或使用消防水枪环境时造成电台喇叭进水，消防员无需甩动电台，水自动导出，以此保证电台正常使用，不受损坏；
- 6、支持智能降噪功能，保证消防员在嘈杂环境下使用电台能接收清晰的语音，噪声抑制能力不小于 25dB；
- 7、电台易于识别，颜色应接近于抢险救援服或灭火防护服；
- 8、内置定位模块，支持空闲状态下和通话过程中的定位信息上传；

- 9、具备空口读写频功能，参数修改时无需回收电台即可完成读写频操作；
- 10、具备讲话方电台别名自动识别功能，接听方可自动显示讲话方别名，并支持自动添加为联系人；
- 11、具备信号强度、功率、电池电量、方位角上传功能，现有调度台可进行显示；
- 12、具备讲话方位置信息显示功能，显示内容应包括：十六方位角和距离、精确方位角和距离、讲话方坐标等；
- 13、支持二维码管理，便于电台统一维护管理；
- 14、每台配备原厂防爆锂电池（不低于 2200mAh）、背夹、吊绳、充电器；
- 15、能够提供写频及入网使用服务，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十二）、消防水带（20-65-20 型含接口捆扎）

- 1、爆破压力 $\geq 6.0\text{Mpa}$ ；
- 2、每盘长度 ≤ 20 米，整盘水带的重量轻便，便于消防战士使用；水带在高压水流的作用下，抗形变能力良好，轴向延伸率 $\leq 5\%$ ，直径膨胀率 $\leq 5\%$ ；
- 3、水带的可弯曲型，黏附性，耐低温性能均需满足相关要求；
- 4、经过热空气老化后，织物层与衬里的附着强度，爆破压力均需满足相关要求；
- 5、水带两端应注明：厂名、编号、原料、公称内径、长度、生产日期、设计工作压力；供方须按采购人要求喷涂标识；
- 6、接口外观质量：表面平整、光洁，表面应进行黑色阳极氧化处理；加工表面应无损伤，无结疤、裂痕、砂眼。

（二十三）、三分水器

- 1、连接消防干线于多股出水支线，每个分水器有一个进水口三个出水口，可以同时使用，也可以分别使用；
- 2、开启力 $\leq 200\text{N}$ 。

（二十四）、液压破拆工具组

- 1、机动液压泵（须配置自带泄压功能的液压软管 2 根，每根长度 ≥ 10 米），四冲程汽油机，功率 $\geq 2.3\text{kW}$ ，距离一米处噪音 ≤ 78 分贝，排气管等处静音设计，可同时操作两件工具，设有液压输出开关，可带压插拔，上、下金属材质双油箱设计，单接头，平面密封设计，配备 LED 照明灯泡；泵体维保附件须配有转速表和计时器；额定工作压力 ≤ 700 巴（70MPa），液压油箱总容积 $\geq 3.5\text{L}$ ，汽油箱容积 $\geq 0.70\text{L}$ ；整机质量净重 $\leq 30\text{kg}$ ，设备外表面应涂防锈漆，漆层应均匀，无龟裂现象，铸造件表面应光滑，无砂眼、气孔等缺陷；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2、液压剪扩器，额定工作压力 ≤ 700 巴（70MPa）；最大剪切开口 ≥ 285 毫米，剪切圆钢直径 $\geq \Phi 32$ mm，最大扩张距离 ≥ 365 毫米；单管单接头型，整机质量 ≤ 12 公斤，整机外形尺寸约（长 x 宽 x 高）734x237x228mm，设备的外表面应无毛刺及加工缺陷，黑色金属表面应进行防锈处理；携行把手形状为六边形把手，手柄操作方式为可采用手握住手柄后转动或用拇指拨动转盘两种操作方式；最大剪切力 ≥ 800 kN/80吨，须自带泄压附件，可快速降低因太阳暴晒高温等导致的工具内高压。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3、液压撑顶器，初始长度 ≤ 500 mm，最大撑顶行程 ≥ 300 毫米，完全伸展长度 ≥ 750 mm；额定工作压力 ≤ 700 巴（70MPa）；整机质量 ≤ 11 kg，设备的外表面应无毛刺及加工缺陷，金属表面应进行防锈处理；携行把手为环形把手，手柄操作方式为可采用手握住手柄后转动或用拇指拨动转盘两种操作方式；单管单接头型，须自带泄压附件，可快速降低因太阳暴晒高温等导致的工具内高压；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二十五）、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1、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适用于消防抢险救援、山岳救援及浅层水域救援现场，由外部帽壳、内部软衬、下颌带、模块化内置防护眼罩、模块化前额照明灯、外置双层护目镜等组成；

2、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重量（不含附件） ≤ 800 g；外壳及塑料零件采用高温热塑性材料或其他同等质量材料，头盔标准颜色为多色可选；

3、消防抢险救援工作需要，采用模块化前额照明灯，集成化LED前照灯模块，双光源，帽壳后部可控制前照灯的开—关调节，防护等级 $\geq IP67$ ，本安标准，采用碱性/锂干电池或镍氢可充电电池，远距离照明 ≥ 5 h、近距离弱光照明 ≥ 2.5 h、组合式照明 ≥ 1.5 h，预留模式 ≥ 45 min，SOS模式为指示灯闪烁；

4、消防抢险救援工作需要，采用模块化内置防护眼罩，重量 ≤ 150 g，前后位置伸缩可调节、佩戴深度可调节；

5、消防抢险救援工作需要，采用外置双层护目镜，全封闭黑色边框防护眼罩，须采用至少两层隔热镜片，两层隔热镜片带超硬防刮防雾涂层，内层镜面永久不起雾。

（二十六）、消防员抢险救援服（夏）

1、夏款消防员抢险救援服，技术性能符合XF(或GA)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符合统型要求；整套服装包括上衣、裤子、行军帽（新式消防帽徽）和腰带；

2、材料要求：采用单层织物，原液染色芳纶、阻燃粘胶纤维等交织而成的桔红色双重组织面料；具有防静电、阻燃、轻便、抗拉力强等性能。

（二十七）、消防员抢险救援靴（皮）

- 1、主体为黑色；反光标志为荧光黄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809C，色差 ≥ 2 级，入射角 5° 观察角 0.2° 时初始逆反射系数 $\geq 100\text{cd}/(1\text{x}\cdot\text{m}^2)$ ；鞋带和“消防救援”标志为橘红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色差 ≤ 3 级（按《纺织品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
- 2、抢险救援防护靴从靴内后跟中央起至靴口最低处的高度 $\geq 200\text{ mm}$ ；
- 3、靴内底防刺穿层应覆盖整个靴内底，不应位于保护包头卷边上方，不应与之接触，在不损坏整靴的情况下应不能被移动；
- 4、靴头保护包头深度从靴尖量起 $\geq 50\text{ mm}$ （260mm靴子）；
- 5、靴鼻处应能限制杂物进入靴内，靴内怀设有拉链，靴帮内脚踝处设有护踝片，后靴筒荧光黄色反光标志。

（二十八）、护目镜

- 1、白色柔软的镜框完美贴面，超宽头带 $\geq 2.7\text{cm}$ ，使佩戴稳固安全；
- 2、聚碳酸酯镜片防雾防刮；
- 3、可阻挡 $\geq 99.9\%$ 的紫外线；
- 4、间接透气孔通风口阻挡化学飞溅物。

（二十九）、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 1、符合 XF(或 GA)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检验检测及判定依据标准的规定要求；
- 2、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阻燃性能，经向纬向续燃时间 $\leq 0\text{s}$ ，经向纬向损毁长度 $\leq 14\text{mm}$ ，无熔融、滴落现象；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热稳定性能，在温度为 $(180\pm 5)^\circ\text{C}$ ，经 5min 后，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且无熔融、熔滴和剥离现象，收缩率长方向 $\leq 2\%$ ，宽方向 $\leq 2\%$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耐磨性能，试样在 9kpa 的压力下，经 ≥ 8000 次循环摩擦后，试样未被磨穿；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耐撕破性能，经向 $\geq 280\text{N}$ ，纬向 $\geq 100\text{N}$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抗切割性能 $\geq 15\text{N}$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抗机械刺穿性能 $\geq 290\text{N}$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灵巧性能，徒手控制百分比 $\leq 110\%$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抓握性能平均值 $\geq 103\%$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穿戴性能，穿戴时间 $\leq 10\text{s}$ 。

（三十）、机动无齿锯

- 1、汽缸排量 $\geq 73\text{cm}^3$ ，空转速度 $\geq 2700\text{rpm}$ ，功率 $\geq 3.7\text{kW}$ ，动力切割机（不带切割锯片或燃油） $\leq 11\text{kg}$ ；
- 2、锯片直径 $\geq 350\text{mm}$ ，切割深度 $\geq 125\text{mm}$ 。

（三十一）、机动链锯

- 1、功率 $\geq 2.0\text{Kw}$ ，发动机为混合两冲程发动机；
- 2、气缸排量 $\geq 50\text{cm}^3$ ；
- 3、重量 $\leq 5\text{Kg}$ ；
- 4、导板长度 ≤ 20 吋。

（三十二）、护膝护肘

- 1、耐摩擦性能等级 ≥ 1 级，耐切割性能等级 ≥ 1 级，耐穿刺性能等级 ≥ 1 级；护肘耐穿刺性 $\geq 160\text{N}$ ，护膝耐穿刺性 $\geq 210\text{N}$ 。

（三十三）、消防救援专用哈利根撬棍套组（铁钎）

- 1、结构简单、牢固可靠、表面光洁、平整、没有裂纹、毛刺和磕碰损伤；
- 2、抗拉离性能 $\geq 12000\text{N}$ ；
- 3、凿击性能，尖刃能凿裂强度等级为C20混凝土试块，刃口没有明显崩刃和开裂。

（三十四）、绝缘断线剪（消防破拆钳）

- 1、符合 2206-2011《断线钳》检测依据标准；
- 2、绝缘 380V，剪柄橡胶耐电压 3000V；用于事故现场电线，电缆或其他带电体剪切；
- 3、刃口硬度 $\geq 55\text{HRC}$ ，螺栓中心轴 $\geq 35\text{HRC}$ ；
- 4、刃口间隙调节 $\leq 0.1\text{mm}$ ；
- 5、刃口斜面 Ra 值 $\leq 4\mu\text{m}$ ，刀片平面 Ra 值 $\leq 7\mu\text{m}$ ；
- 6、剪切性能，经 $\leq 490\text{N}$ 载荷剪切 $\Phi 8\text{mm}20\#$ 圆钢试材，手力或机械力剪切 $\Phi 8\text{mm}45\#$ 圆钢试材，试验后剪切刀片刃口没有崩刃、卷刃、凹坑等缺陷，各部件不影响使用功能的变形。

（三十五）、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 1、防护性能，CO 透过浓度在额定防护时间内，任何单个 5min 过程中，CO 透过浓度的时间加权平均值 $\leq 200\text{mL}/\text{m}^3$ ，吸气温度 $\leq 65^\circ\text{C}$ ，吸气阻力 $\leq 500\text{pa}$ ，呼气阻力 $\leq 200\text{pa}$ ，滤烟效率 $\geq 95\%$ ；
- 2、重量 $\leq 500\text{g}$ 。

（三十六）、消防水带（20-80-20 型含接口捆扎）

- 1、爆破压力 $\geq 6.0\text{Mpa}$ ；
- 2、每盘水带长度 ≤ 20 米；水带在高压水流的作用下，抗形变能力良好，轴向延伸率 $\leq 5\%$ ，直径膨胀率 $\leq 5\%$ ；

- 3、水带的可弯曲型，黏附性，耐低温性能均需满足相关要求；
- 4、经过热空气老化后，织物层与衬里的附着强度，爆破压力均需满足相关要求；水带两端应注明：厂名、编号、原料、公称内径、长度、生产日期、设计工作压力。供方须按采购人要求喷涂标识；接口外观质量：表面平整、光洁，表面应进行黑色阳极氧化处理；加工表面应无损伤，无结疤、裂痕、砂眼。

（三十七）、多功能水枪

- 1、产品技术性能符合 GB8181-2005《消防水枪》的检验依据标准要求；
- 2、喷射性能，喷射压力 0.6MPa；30° 角，I 档喷雾流量 $\geq 2.0\text{L/s}$ ，II 档喷雾流量 $\geq 5.0\text{L/s}$ ，III 档喷雾流量 $\geq 6.5\text{L/s}$ ；V 档喷雾流量 $\geq 8.0\text{L/s}$ ，直流流量 $\geq 8.0\text{L/s}$ ，直流射程 $\geq 33\text{m}$ ；
- 3、喷雾角最小调节范围 0-100° ；
- 4、操作力矩 $\geq 7.5\text{N}\cdot\text{m}$ ；
- 5、重量 ≤ 2 公斤，具有直流、开花、喷雾无极转换，流量多档可调，具有枪膛高压冲洗功能，可直接连接泡沫发生装置喷射泡沫。

（三十八）、低倍数泡沫枪（QP16）

- 1、产品技术性能符合 GB25202-2010《泡沫枪》的检验依据标准要求；
- 2、额定工作压力 $\leq 0.8\text{MPa}$ ；额定流量 $16x(1\pm 8\%)\text{L/s}$ ，射程 $\geq 28\text{m}$ ；
- 3、发泡倍数 $5\leq N < 20$ ，25%析水时间 $\geq 2.5\text{min}$ 。

（三十九）、转换接口

- 1、适用介质水、泡沫混合液，主要用于中压供水线路间的水带接口转换连接，可按使用需求提供不同规格型号异型转换接口；65 内扣转 65 母口。

（四十）、水成膜泡沫灭火剂（6%）

- 1、凝固点 $\leq -10^\circ\text{C}$ ；
- 2、PH 值：温度处理前后满足范围为 8-8.8；
- 3、发泡倍数 ≥ 9 ；
- 4、25%析液时间 $\geq 4.0\text{min}$ ；
- 5、表面张力/界面张力： $\leq 16.8\text{mN/m}$ 、 $\leq 3.2\text{mN/m}$ ；
- 6、腐蚀率 $\text{mg}/(\text{d}\cdot\text{dm}^2)$ ：Q235 钢片 ≤ 2.6 ，LF21 铝片： ≤ 0.1 ；
- 7、灭火及抗烧级别，灭油类（非水溶性）火：IA；泡沫液混合比 6：94；密度（20℃， g/cm^3 ）0.9~1.05；包装：供货商所供泡沫灭火剂包装满足标识统型要求，不同规格容器分配满足需求方要求。

注：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技术要求执行，没有要求的则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等佐证资料。

四、商务要求

(一) 样品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样品清单”内容提供样品。
2. 投标人的样品制作、搬运、损耗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样品不予接收。
4. 投标人递交样品时，需随投标样品提供样品清单，需写明样品明细，包括、样品名称，注明投标人名称。
5. 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项目质疑投诉期结束，并接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可退还。
6.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在验收完成后退还。
7. 样品移交、退还时，投标人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定的时间、地点办理退还，因样品逾期未撤离而产生的废品处置费，由投标人承担。
8.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作为项目验收依据的一部分，中标人最终提供的货物外观质量、制作工艺等不得低于样品的相关标准，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对货物的要求和标准。

9. 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规格	数量	是否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1	消防安全腰带	详见参数要求	1 根	否
2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9L）	详见参数要求	1 套	否
3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详见参数要求	1 顶	否

注：1、采购人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递交时间和地点统一接收供应商递交的样品，并做递交记录，供应商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提交谈判文件中规定数量的样品作为评审及最终验货的比对依据。

3、投标样品退还

3.1 投标人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定的时间、地点办理退还，因样品逾期未撤离而产生的废品处置费，由投标人承担。

3.2 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作为验收依据；若提供货物与样品不符，将拒绝接收，并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进行处理。

（二）其他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报价方式：

（1）供应商报价应按本项目所有需求进行总价报价。（在报价单中应列明货物单价）

（2）供应商报价，包含供货期间所产生的运输、保险、税金、人工工资、人身意外伤害赔付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货物安装调试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 5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甲方自收到上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0%的货款给乙方。

4、质保期：质保期 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货物。

5、包装及运输服务：

中标人应负责将检验合格后的货物，每件（套）均要求用标准塑料袋包装并装箱，箱体表面要贴上装箱单，注明数量。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与采购人做好货物移交验收工作，运输移交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当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6、验收方式：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

（1）中标供应商交货完毕后 15 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货物验收报告；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的质量要求、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投标文件的技术应答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供双方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中标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货物，并由采供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消防救援产品是为了保护消防救援人员和被救援人员的个人生命财产安全的专业功能性产品，产品品质和产品售后培训服务必须得到保障，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所有合格中标产品合法的供货渠道书面证明原件并加盖产品生产厂家印章，成交供应商若为产品生产厂家除外（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

(5)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资料的，验收时须提供原件核查（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

(6) 采购人验收时，有权对供应商提供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往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如抽检货物出现检测不合格情况。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检测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7、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8、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供货义务，中标供应商须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担的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

(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按期提供货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损失的，供应商还应继续予以赔偿。

(4) 中标供应商拒绝或不配合采购人货物质量检查、质量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 在供货周期内，如由于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履行供货义务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

(6) 如采购人因使用中标供应商服务而受到第三方侵权指控或索赔，中标供

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7)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应商在未能征得采购人同意而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 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9、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六章 谈判过程中不允许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一、第五章中技术参数要求。

二、第五章中商务要求。

(一) 样品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样品清单”内容提供样品。

2. 投标人的样品制作、搬运、损耗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样品不予接收。

4. 投标人递交样品时，需随投标样品提供样品清单，需写明样品明细，包括、样品名称，注明投标人名称。

5. 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项目质疑投诉期结束，并接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可退还。

6.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在验收完成后退还。

7. 样品移交、退还时，投标人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定的时间、地点办理退还，因样品逾期未撤离而产生的废品处置费，由投标人承担。

8.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作为项目验收依据的一部分，中标人最终提供的货物外观质量、制作工艺等不得低于样品的相关标准，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对货物的要求和标准。

9. 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规格	数量	是否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1	消防安全腰带	详见参数要求	1 根	否
2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9L)	详见参数要求	1 套	否
3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详见参数要求	1 顶	否

注：1、采购人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递交时间和地点统一接收供应商递交的样品，并做递交记录，供应商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提交谈判文件中规定数量的样品作为评审及最终验货的比对依据。

3、投标样品退还

3.1 投标人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定的时间、地点办理退还，因样品逾期未撤

离而产生的废品处置费，由投标人承担。

3.2 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作为验收依据；若提供货物与样品不符，将拒绝接收，并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进行处理。

（二）其他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报价方式：

（1）供应商报价应按本项目所有需求进行总价报价。（在报价单中应列明货物单价）

（2）供应商报价，包含供货期间所产生的运输、保险、税金、人工工资、人身意外伤害赔付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货物安装调试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 5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甲方自收到上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0%的货款给乙方。

4、质保期：质保期 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货物。

5、包装及运输服务：

中标人应负责将检验合格后的货物，每件（套）均要求用标准塑料袋包装并装箱，箱体表面要贴上装箱单，注明数量。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与采购人做好货物移交验收工作，运输移交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当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6、验收方式：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

（1）中标供应商交货完毕后 15 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货物验收报告；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的质量要求、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投标

文件的技术应答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供双方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中标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货物，并由采供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消防救援产品是为了保护消防救援人员和被救援人员的个人生命财产安全的专业功能性产品，产品品质和产品售后培训服务必须得到保障，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所有合格中标产品合法的供货渠道书面证明原件并加盖产品生产厂家印章，成交供应商若为产品生产厂家除外（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原件）；

（5）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资料的，验收时须提供原件核查（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原件）；

（6）采购人验收时，有权对供应商提供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往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如抽检货物出现检测不合格情况。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检测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7、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第七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本谈判文件第六章列明的实质性要求之外的内容可变动。
- 二、供应商的报价可变动。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册装订。供应商须将用于资格性审查的材料集中编制入资格性响应文件册，否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五、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注”的部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删除，也可以保留。

六、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谈判情况下可修改为“负责人”，在自然人参与谈判情况下可修改为“本人”。

七、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在自然人参与谈判情况下可删除，仅由自然人本人或其响应代表签字即可。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 授权____（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供应商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本供应商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谈判、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供应商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____ 性别：____ 证件号：____

响应代表：____ 性别：____ 证件号：____

单位：____ 部门：____ 职务：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响应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自然人参与谈判的可不提供上述授权书，仅提供自然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即可。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可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声明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谈判，现按照谈判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交以下资格性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为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1、

2、

3、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承诺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截止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本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具有行贿犯罪纪录。

本供应商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供应商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提供自有格式的承诺函。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节能环保价格扣除明细表

注:若有此类评审优惠情况,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1	2	3	4	5	6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节能产品	环保产品	投标报价(元)	价格评标扣除金额(元)
本包小计					

1. 当有多个合同包时,投标人应详细填写并一一计算出相应合同包的金额
2. 栏目 6=栏目 5X3%,既是节能又是环保产品不重复计算优惠。
3.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 产品名称应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对应
5. 产品在国家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须在“节能产品”栏注明“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在“环保产品”栏注明“环保产品”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论证;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一、响应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采购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第一次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根据谈判进行，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响应的价格。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 1 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谈判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集成费用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响应文件所有的报价总价应一致，若有不一致，以此表为准。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技术、商务、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服务相对谈判文件要求有偏离的内容（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在上表中如实反映，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供应商承诺其所提供服务相对于谈判文件要求无偏离。

2、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七、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总则中第9条要求进行承诺)

注：1、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提供自有格式的承诺函。

八、关于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供应商对本项目谈判文件第六章的内容作出承诺。

最终报价及承诺书（现场填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谈判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供应商报价，包含供货期间所产生的运输、保险、税金、人工工资等一切费用。响应文件所有的报价总价应一致，若有不一致，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页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持空白页至谈判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并在填报最终报价后密封完成现场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注：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所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财库〔2017〕141号）文件中所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要求为：①须分别按照财库〔2020〕46号或财库〔2017〕141号文件中所附格式文件填写；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2.5.6 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给予该产品所报价格2%的价格扣除（同一产品不重复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为：**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消防手套、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防蜂服、消防员抢险救援服（夏）、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若存在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优先选择该供应商，若不存在则并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绵竹市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绵竹市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单价（元）
1	...				
2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补充采购的，乙方需承诺销售单价不得高于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货物单价。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

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5、双方约定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更换货物。

四、交货及验收：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交货时间最终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负责将检验合格后的货物，每件（套）均要求用标准塑料袋包装并装箱，箱体表面要贴上装箱单，注明数量。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与甲方做好货物移交验收工作，运输移交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乙方交货完毕后15日内验收。所有货物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货物的最终验收报告。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的质量要求、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投标文件的技术应答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供双方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更换货物，并由采供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甲方验收时，有权对乙方提供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往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抽检货物出现检测不合格情况。乙方须承担检测费用

及相关法律责任。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货物安装调试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5日内，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甲方自收到上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100%的货款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供货义务，乙方须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担的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予以赔偿。

3、如乙方拒绝按期提供货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予以赔偿。

4、乙方拒绝或不配合甲方货物质量检查、质量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予以赔偿。

5、在供货周期内，如由于乙方未及时履行供货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6、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货物而受到第三方侵权指控或索赔，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在未能征得甲方同意而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合同价的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货物（包括在甲方使用期间）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

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0的违约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9、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本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售后服务

1、双方约定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更换货物。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乙方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_____售后服务电话_____投诉电话_____。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

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赛事取消或延期

1、赛事取消：

若本合同生效后大运会因任何原因被取消，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前正常履行期间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付款金额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的，双方按照

书面确认的金额进行结算，如甲方已付金额超出应付金额，则乙方应将超出部分款项退还甲方，具体付款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对于任何一方还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义务，双方同意不再继续履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赛事延期：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大运会延期，在依据并遵守赛事组委会相关采购政策的前提下，对于本合同履行期限之外需要继续提供的服务内容，双方另行协商。乙方应协调人员配合大运会延期举办的安排，并且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2、合同期间，除正在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绵竹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成都市文武路 136 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序号	部委名称	规章名称	规章条文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国务院组成部门				
1	公安部	《公安机关办	第一百二十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

		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三条	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2	财政部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	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资格证书；（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七）较大数额罚款；（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3	教育部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标准为：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为五千元以上；由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具体标准由省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当事人在教育行政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举行听证要求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组织听证。
4	司法部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前，案件调查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三）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四）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5	应急管	《安全生产违	第三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

	理部	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1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3万元以上。
6	生态环境部	《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一）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50000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5000元以上罚款的； （二）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的； （三）拟处以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的； （四）拟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的。
7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根据国务院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确定。
8	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条	通信主管部门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网站）、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罚款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10万元以上；地方通信主管部门也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9	自然资源部	《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重大海洋违法案件，是指拟作出下列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 （一）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海底电缆管道海上作业、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海洋工程项目施工或者生产、使用的以及其他责令停止经批准的作业活动的； （二）吊销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的； （三）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的； （四）对个人处以超过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等海洋行政处罚的。

1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第三十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由卫生机关内部法制机构或主管法制工作的综合机构负责。对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的具体规定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二万元以上数额的罚款实行听证。
11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六条	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执行。
12	水利部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3	农业农村部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发给当事人相应的证明，允许农业机械、渔业船舶驶往预定或指定的地点。
14	商务部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法制机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委员会审理会的处理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拟作出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或者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3日内向法制机构提出。法制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有关情况进行复核。
15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

				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款幅度的通知》	/	为保障中国人民银行听证工作的顺利进行，现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的罚款”为：县级支行五万元以上，地（市）级分行二十万元以上，省级分行五十万元以上，总行三百万元以上（均不含本数）。
国务院直属机构				
17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第三条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对公民处1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四）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达到第三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罚没数额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
19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第三条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2000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告知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20	国家版权局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听证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两万元以上、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地方性法规、规章对听证要求另有规定的，依照地方

				性法规、规章办理。
2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对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标准，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执行。广播电视电影电视部决定罚款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的，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国务院直事业单位				
22	中国气象局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5000元（不含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不含3万元）以上罚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较大数额罚款”的限额另有规定的，可以不受上述数额的限制。
2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拟对当事人作出以下一项或者一项以上行政处罚的，应当在向当事人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载明当事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止发行证券；（二）责令停业整顿；（三）暂停、撤销或者吊销证券、期货、基金相关业务许可；（四）暂停或者撤销任职资格、从业资格；（五）对个人没收业务收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单独或者合计5万元以上；（六）对单位没收业务收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单独或者合计30万元以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可以听证的其他情形。
24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十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三）限制保险业机构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四）责令停业整顿；（五）吊销金融、业务许可证；（六）取消、撤销任职资格；（七）撤销外国银行代表处、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或要求撤换外国银行首席代表、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或者禁止进入保险业。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一）银保监会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五百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下同）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十万元以上罚款；（二）银保监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百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三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

				<p>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七万元以上罚款；（三）银保监分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五万元以上罚款。本条第一款所称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是指银保监会作出的没收五百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保监局作出的没收一百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保监分局作出的没收五十万元以上违法所得。</p>
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25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第三条	<p>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二）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三）较大数额罚没款；（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p>
26	国家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p>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一万元以上的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烟草专卖品；（三）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四）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调整和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烟草专卖品的听证数额标准，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施行。</p>
2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第五条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国家林业局依法作出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罚款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28	国家铁路局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七十六条	<p>本办法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p>
29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p>民航行政机关法制职能部门收到案件承办部门提</p>

	用航空局	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出的民用航空行政案件调查报告后，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对拟同意进行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报民航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按本办法附件七的规定制作《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民航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不少于人民币 30000 元的罚款；（二）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责令停产停业。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应当由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表签字或者盖章。该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不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不组织听证，由法制职能部门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报民航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0	国家邮政局	《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四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的；（二）吊销许可证的；（三）较大数额罚款的；本条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罚款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且在三万元以上的。
31	国家档案局	《档案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听证的费用。
《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二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成都市新津区发展和改革局：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质

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制作质疑函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 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不一致，则投诉事项应是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与投诉事项相关。

事实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文件事实。

法律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此致

财政部门名称

附件：1. 投诉人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份

3.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4. 质疑及质疑答复相关证明材料

5. 投诉书副本____份（按照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数量提供副本）

投诉人：签字盖章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要求执行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